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金翼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您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8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 ❖ 您可按本条款约定变更基本保额..... 6.2
- ❖ 您有缓交期交保险费的权利..... 4.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请注意个人账户条款..... 5
- ❖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5.8
- ❖ 请注意缓交期交保险费会影响持续奖金.....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6.1	现金价值
1.1 合同构成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2	基本保额的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支付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4 犹豫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 效力中止	
	4.2	宽限期	7.2 效力恢复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3	期交保险费自动缓交		
2.1 基本保额			8. 合同解除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个人账户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保险期间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2.4 保险责任	5.2	个人账户结算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5 责任免除	5.3	结算利率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4	最低保证利率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保险金的申请	5.5	初始费用	9.3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5.6	风险保险费	9.4 联系方式的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5.7	保单管理费	9.5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5.8	部分领取		
3.4 保险金给付			10. 释义	
3.5 诉讼时效	6. 现金价值权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翼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金翼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ULML。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您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和基本保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生效日起 10 年内，您的每一期期交保险费均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在宽限期内支付，自您支付第 11 期期交保险费起，我们将每期给付持续奖金并计入您的个

人账户，每期持续奖金的金额为当期已交期交保险费金额的1.5%。若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期交保险费缓交的情况，则自缓交当期开始，我们不再给付持续奖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我们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医师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期交保险费
-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 约定的每一保单年度应交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 2,000 元且不得高于 10,000 元，且需

为 500 元的整数倍。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终身。

(2) 追加保险费

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各期的期交保险费后，经我们同意，可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您投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 5.5 条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

4.3 期交保险费自动缓交

若本合同续期期交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则本合同自动进入保险费缓交期。在保险费缓交期，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中继续收取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险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或负数，本合同效力中止。**

您在保险费缓交后重新支付期交保险费时，需先向我们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须按先后顺序支付欠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交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相应的保单年度。

5. 个人账户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5.2 个人账户结算

续期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本合同每月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见释义）**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息，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若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们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5.3 结算利率

我们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结算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5.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0%（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我们每月结算上月的个人账户价值时，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5 初始费用

我们每次收到保险费后，将以您该次支付的保险费为基数，按如下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1) 期交保险费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5	6-10	11年及以上
初始费用比例	50%	25%	15%	10%	5%	2%

(2) 追加保险费按 3% 的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5.6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每月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额而收取的保险费，用以提供被保险人身故和全残保障，具体费率见附表。

我们保留调整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以标准体承保的被保险人其风险保险费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的 160% 为最高限额，并且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体健康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经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5.7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每月 6 元。

我们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5.8 部分领取

自合同生效日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在本合同第 1 至 5 个保单年度，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 6.1 条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在本合同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为您提供 1 次免费的部分领取机会，超过 1 次的部分领取，我们将扣除每次 25 元的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之和等额减少。

我们保留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部分领取手续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在第 1 至 5 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本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年及以上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6.2 基本保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依我们当时的规定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额。

(1) 增加基本保额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之前且本合同生效满 1 年后，您可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定向我们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额自该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若被保险人在新增基本保额生效日起 2 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该增加的基本保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本合同效力终止。

(2) 减少基本保额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 1 次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额自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生效。

减少基本保额后，本合同风险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额计算，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额承担保险责任。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本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计算保单利息。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效力恢复后，我们将您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且不低于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您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累积实付风险保险费和累积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折算基本保额后，同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一并给付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给至您的个人账户。
- 9.4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11 费用扣除日

指每个月与本合同保险单周年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保险单周年日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我们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当月的费用扣除日。